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簡介

重要條號	內容摘述(詳細內容請詳閱條文)
帝王條款	§6 自行迴避 1、「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時(即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未迴避按次罰鍰 10 萬-200 萬)。 2、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依第 6 條辦理書面通知(如範例)。
基本定義	§2 公職人員 1、任職本府之公職人員範疇 (1)本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 (2)政務人員 (3)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或捐助私法人之董監事。 (4)公法人(行政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6)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正副校長或正副首長 (7)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審)計、採購之正副主管。 2、監督本府之公職人員範疇 民意代表 ex 議員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 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事業團體(含非營利)：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其他：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3)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 §4 利益 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人事進用、考績、獎懲、調動等相類似人事措施)」
特別禁止行為	§12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禁止圖利自己或關係人(違反罰鍰 30 萬-600 萬)。 §13 禁止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向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機關團體請託關說，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違反罰鍰 30 萬-600 萬)。 §14 禁止交易 禁止補助 1、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 2、但有 6 種情況例外(詳本條第 1 項但書)，如公開標租或採購、依法令補助、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等情(<u>應注意於程序中公職人員仍有帝王條款§6 迴避義務</u>)。 依但書第 1、2、3 款部分例外辦理時，有揭露關係義務：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按次罰 5 萬-50 萬)。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連同前開申請人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機關違反按次罰 5 萬-50 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服務或所屬機關
進行交易或申請補(獎)助注意事項自行檢視表**

原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有對價)

例外

種類	補(獎)助	買賣	租賃	承攬	其他(對價交易)	
符合以下條件	ex.3-2	ex.1-1	ex.5	ex.6	ex.4	
本法第 14 條規定					事前揭露義務	
允許條件	1.	1 依政府採購法 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請勾選)
		2 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請勾選)
	2.	依 其他法令 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並已 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表明身分關係	(請勾選)
	3.	1.基於 法定之身分關係 之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X	
		2.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 辦理之補助(不含公職人員本人)			表明身分關係	(請勾選)
		3.禁止補助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含公職人員本人)。 ※ 本款須副知監察院(細 25-3)			表明身分關係	(請勾選)
	※以上服務機關團體具有事後公開義務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將其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公開之。					
	4.交易標的由服務機關或受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每筆 1 萬元以下 ，同年度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不逾 10 萬元。						
迴避	即使符合允許交易或補助條件，公職人員於個案簽辦過程中，仍應自行迴避。					
罰則	1.違反主動揭露或公開義務處罰 5~5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違反補助或交易禁止，依補助、交易級距處罰 1 萬~600 萬元，交易補助逾 1000 萬元以上者處罰至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3.違反自行迴避處 10 萬~200 萬元。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提醒您

表格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新法重點之一，是有條件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但公職人員、關係人必須在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利衝法新制原則上仍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和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也不得接受補助。但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在符合下列六種情形時，可例外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

包括：（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是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而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每筆 1 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 10 萬元之補助及交易。

在前述(一)至(三)種情形，公職人員、關係人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在線上查詢檢視。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的補助，例如結婚、生育補助等，則無須表明身分關係。

特別提醒，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未依規定表明身分關係或機關團體未公開身分關係者，可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影響頗鉅。本處官網已在陽光法案業務項下，提供相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開表，各機關團體可參考並下載運用，讓補助及交易行為符合利衝法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